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01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會議室（R 628）

出席：黃委員玲瓏、林委員璧鳳、吳委員益群、鄭委員石通、周委員子賓、
張委員震東、高委員文媛、潘委員建源（請假）、周委員宏農、董委員
桂書、余委員榮熾（請假）、王委員愛玉、許委員瑞祥、張委員耀文、莊
委員鈴川、施委員秀惠（請假）、陳委員淑華、陳委員偉民（請假）、周
委員蓮香（請假）、于委員宏燦、嚴委員震東、葉委員開溫、陳委員秀男

主席：郭院長明良

記錄：黎技士錦超

列席：胡主任哲明（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丁副主任照棟（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張秘書倩妮、張助理瑞珠、林助理柏安

壹、報告事項：

一、本院出版之 **Taiwania** 學術期刊線上投稿暨審稿系統之建置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因應 **Taiwania** 申請進入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之計畫及使審稿流程標準化，經本(101)年度第一次 **Taiwania** 編輯會議討論，決議建立線上投稿系統，並以外商湯森路透 (Thomson Reuters) 公司為合作對象，使用其產品 ScholarOne Manuscripts 作為線上投稿系統之平台。目前已和湯森路透公司簽訂三年契約，年費為 3,800 美金，並以一年支付一次，共支付三次之方式進行；惟第一年除年費外尚有系統設定費用 3,500 美金，故三年之費用總額為 14,900 美金。**Taiwania** 專屬線上系統目前已建置完畢上線，惟目前為試用階段，僅供內部測試之用，待 9 月 24 日本校會計室人員至現場操作查驗功能無誤後，預定於 10 月 1 日正式對外開放系統使用。

二、本院 101 學年度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業務，提會報告。

說明：有關本(101)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之國際交流業務內容，請參 附件 1（略）。

三、本院 101 學年度院新生日活動及課程順利完成，提會報告。

說明：本院首次於博雅教學館開授研究生入門(Graduate Student Orientation) 3 天課程(2012/09/01-03)，共計 182 位研究所新生全程參與，學生於課後完成心得報告上傳繳交。此次授課師資包括院內、院外、校外及國外。對於本院研究生入學前之各項培訓課程及課後討論，期能協助研究所新生快速適應新的研究環境、善用本校學習與研究資源，進而規劃自身研究成長目標。另 101 學年度院系大學部新生暨新生家長日活動，共逾 170 位新生與新生家長參加，已於 9/8 假博雅教學館舉辦，圓滿結束。

四、本院 101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提會報告。

說明：依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院課程委員會推選委員共 10 名，每學年由院長提名，其中一名應包含院學生代表一名，經院務議通過聘請之，且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提名人選請參考附件 2。

五、分細所楊西苑教授專案申請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假研究案，提會報告。

說明：楊教授因近期將發表之研究成果，引起美國研究同仁興趣，日前已受邀赴美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進行合作。此突發狀況，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教授休假研究申請，休假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目前本案經 27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本院擬與中國科學院北京基因組研究所簽訂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草案請參附件 3) (略)，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

二、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4)(附件 4-1 對照表；附件 4-2 修正草案；附件 4-3 校函及母法) (略)，提會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係依據校方 101.8.9 校人字第 1010056900 號函規定辦理，將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5 條第 3 項，納入本院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範之。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為；

(一)原增列第三條第二項改列為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並將原

第六款改列為第七款。

(二)補增文字：「如事證明與法令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
修改為「如事證明確與法令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
(參會議紀錄附件 1)。

三、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5)(附件 5-1 對照表；附件 5-2 修正草案；附件 5-3 校函) (略)，提會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係依據校方 101.8.21 校教字第 1010062535 號函規定辦理，將有關新聘專任教師甄選程序應徵人數未達 3 人時之特殊情況規定，其核可程序修正為「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決議：通過。

四、生化科技學系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6)(附件 6-1 對照表；附件 6-2 修正草案) (略)，提會討論。

說明：主要修正係配合校方規定辦理，並經該系 101.8.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為；

修正第四條第三款增列文字內容：「若未達三人時，經教務長核可後，亦可進行甄選程序」，修訂為「若未達三人時，需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參會議紀錄附件 2)。

五、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及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7)(附件 7-1 對照表；附件 7-2 修正草案；附件 7-3 院母法) (略)，提會討論。

說明：配合校院辦法做法條之增修及文字修正，並經該所 101.8.1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六、本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圖書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8) (附件 8-1 對照表；附件 8-2 修正草案) (略)，提會討論。

說明：修正本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五條：「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圖書館相關人員列席。」。因本委員會主要功能為討論院內期刊年度續訂之細節，其必要召開時間係為一年一次，故因應實際情況，經 101.6.20 100 學年度第一次院圖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將本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每學期一次修正為每學年一次，並依程序提院討論。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10 分)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12.27.本校第26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0.本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會議修正條文	原修正條文	
<p><u>第三條</u>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p> <p>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p> <p>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p> <p>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p> <p>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p> <p>六、<u>系(所)教評會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如事證明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院教評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級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本院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u></p> <p>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u>第三條</u>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p> <p>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p> <p>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p> <p>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p> <p>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p> <p>六、<u>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u></p> <p><u>系(所)教評會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如事證明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院教評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級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本院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u></p>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98.12.24.本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9.3.30.本校第2617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0.6.16.本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9.22.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11.9.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12.27.本校第26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0.本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召集人）、副院長、各系所主任及所長。
-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專任教授推選之，其人數應比當然委員人數多三名。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再行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但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各系所擔任推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
- 六、系(所)教評會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如事證明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院教評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級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本院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後二星期內辦理完成。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非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涉及審議教師升等之審查會議，會議時間以三小時為原則，出席委員應全程參與，不得於會議結束前離席。

第六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

代理出席；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採無記名投票。對教師新(改)聘、升等之審查，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本院始向校方推薦。其他議案除相關法規有明文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九條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暨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辦法草案

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設置
民國103年8月20日學務處以學務處行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甄選委員會甄選程序如下</p> <p>1、本系教師出缺時，由員額出缺的該組教師提出徵選專長領域，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公告。若為新增教師員額時，由系務規劃委員會提出徵選專長領域，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公告。且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之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院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著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並由系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甄選委員會進行甄選。</p> <p>2、公開徵才時間至少應達兩個月。但如有經甄選委員會認定，並報院長核可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3、甄選委員會應於應徵者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若未達三人時，經教務長核可後，亦可進行甄選程序。</p> <p>4、申請本系新聘專任教師者應主動提供應徵資料，其中至少應包括學經歷、著作目錄、教學計畫、研究計畫及推薦函三封。</p> <p>5、甄選委員會針對申請新聘專任教師之應徵者公開討論後，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以同意票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通過，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專任教師候選人。</p>	<p>第四條 甄選委員會甄選程序如下</p> <p>1、本系教師出缺時，由員額出缺的該組教師提出徵選專長領域，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公告。若為新增教師員額時，由系務規劃委員會提出徵選專長領域，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公告。且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之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院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著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並由系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甄選委員會進行甄選。</p> <p>2、公開徵才時間至少應達兩個月。但如有經甄選委員會認定，並報院長核可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3、甄選委員會應於應徵者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p> <p>4、申請本系新聘專任教師者應主動提供應徵資料，其中至少應包括學經歷、著作目錄、教學計畫、研究計畫及推薦函三封。</p> <p>5、甄選委員會針對申請新聘專任教師之應徵者公開討論後，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以同意票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通過，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專任教師候選人。</p>	<p>1. 第3點新增應徵者未達3人時，經教務長核可後，亦可進行甄選程序。</p> <p>2. 第4點...教學計畫、研究計畫，”劃”字修正為”畫”。</p>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修正

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特依據本校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院備查;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備資料申請覆議。
- 第三條 甄選委員會委員共七名。委員組成方式：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本系教師出缺時，由教師員額出缺的該組推舉三名委員與院長指派三名委員組成之。若為新增教師員額時，則由系務會議推舉三名委員及院長指派三名委員組成之。其中院長指派委員得為所內或所外之教師，但均須具有本校「教師評估準則」所列因學術成果而得免辦評估之條件。
- 第四條 甄選委員會甄選程序如下
1. 本系教師出缺時，由員額出缺的該組教師提出徵選專長領域，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公告。若為新增教師員額時，由系務規劃委員會提出徵選專長領域，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公告。且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之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院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著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並由系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甄選委員會進行甄選。
 2. 公開徵才時間至少應達兩個月。但如有經甄選委員會認定，並報院長核可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3. 甄選委員會應於應徵者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若未達三人時，經教務長核可後，亦可進行甄選程序。
 4. 申請本系新聘專任教師者應主動提供應徵資料，其中至少應包括學經歷、著作目錄、教學計畫、研究計畫及推薦函三封。
 5. 甄選委員會針對申請新聘專任教師之應徵者公開討論後，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以同意票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通過，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專任教師候選人。
- 第五條 候選人最高學歷如為本系授予，且離校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經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